

附件二、具體措施執行成果彙整

評量指標		執行狀況
全國污水處理率達 60.8%		截至 109 年 8 月統計，全國污水處理率已達 63.7%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執行狀況
減少廢棄物及污(廢)水處理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	持續獎勵沼氣發電掩埋場進行甲烷回收再利用	統計垃圾衛生掩埋場之沼氣發電設施，截至 109 年 6 月底，累計減少約 30.7 萬噸 CO ₂ e。
	賡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截至 109 年 8 月之統計，全國污水處理率達 63.7%，相較 105 年已提升約 10.3%
	推動污水處理廠污泥厭氧處理流程設置甲烷回收處理或再利用設施	本署於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間，共訪查 12 座污水處理廠，並針對八里、迪化、淡水、桃園、花蓮、宜蘭、羅東、鳳山溪、福田、安平、楠梓與六塊厝等具沼氣回收潛力之生活污水廠，就設置沼氣回收設施狀況與回收潛勢進行追蹤與分析
	建立污水及廢水廠溫室氣體本土排放係數	108 年至 109 年 6 月間，本署優先針對化學需氧量(COD)去除量高之造紙業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測共 4 場次，並分析造紙業廢水處理之排放特性與季節差異，進而檢討造紙業廢水處理本土排放係數之可能。此外，108 年亦針對淡水水資源中心及羅東水資源中心分別進行處理單元實際溫室氣體量測，期能建立本土排放係數，完善部門排放資料。
	推動污(廢)水處理廠設置甲烷回收處理並推動甲烷回收資料普查	本署初步規劃甲烷普查或申報機制其可引用或修正之法規，並辦理 4 場次區域座談會議(北部 1 場、中部 1 場與南部 2 場)，並根據業者所提之申報頻率、平台設計及教育訓練建議內容，納入後續機制設計規劃。